



诚信勤勉 优质高效 合作共赢

河南瀛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新乡市新二街与平原路交叉口国贸大厦 C 座 6 层 邮编：453000

电话：0373-3800288

传真：0373-3800288

河南瀛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瀛汉[2024]第 09 号

致：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

河南瀛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本次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作出决议，并于2024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刊登了《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以及《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及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离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黎女士主持。

经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公司股份21,98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3.275%。

经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是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
5. 《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



6. 《2023 年权益分派预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在发出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按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98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形。

2. 审议通过《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98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形。

3. 审议通过《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98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形。

4. 审议通过《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98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形。

5. 审议通过《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98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形。

#### 6. 审议通过《2023 年权益分派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98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律师签字、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瀛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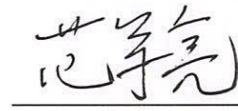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董国强

经办律师:



范军亮



明素娟

2024年5月24日